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3-01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8月7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3年8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013年8月19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已与陆宇先生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阳光集团持有的144,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3年8月16日过户至陆宇先生名下。陆宇先生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44,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沙隆达A(B)公告编号:2013-4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正在策划涉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沙隆达A 000553,沙隆达B 200553)已于2013年7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42号),指出该重大事项为中国农化控股子公司Makhteshim-Agan Industries Ltd.拟通过其控股的荷兰公司Celsius Property B.V.对本公司B股股票进行部分要约收购。

截至目前,该事项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3-016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申请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9折。

●交易有效期:期限1-3年,具体期限依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而定。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此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条款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申请借款5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20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申请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9折,期限1-3年,具体期限依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而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9折,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协议有效期

具体期限依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而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游小明,朱闻渊,林建民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

七、表决结果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3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3名关联董事游小明,林建民,朱闻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层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3-01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3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3名关联董事游小明,林建民,朱闻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上海华普嘉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嘉盛")全部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为优化现有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公司拟采用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完成股权转让持有的华普嘉盛55%的股权,该事项已获得有关国资部门的批复。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普嘉盛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2年9月30日,华东电脑持有的华普嘉盛55%股权价值463.14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华普嘉盛资产总额972.30万元,净资产772.4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59.09万元,亏损278.09万元,2012年华普嘉盛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占合并口径收入和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2%和-0.8%,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7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青岛市2013年第二批搬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意见》及青岛市城市规划,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所处区域已列入搬迁范围。公司于7月1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公司搬迁发展工作的议案》,正式启动了母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的搬迁发展工作,申请进入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计划。公司于7月2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2013-031号公告)。

8月19日,公司收到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会议纪要第14号《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协调领导小组第十八次联席会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青岛市2013年第二批(总第十二批)搬迁计划。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搬迁发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涉及搬迁工作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3-023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邱立成先生的辞呈。邱立成先生因公务繁忙,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邱立成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要求,独立董事人数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邱立成先生自2008年8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以高超的专业水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邱立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4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有效。

公司董事蔡文杰、蒋晖、宋金球、华炜、李书锋、赫国胜出席了会议,因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无法与董事钱育新取得联系,董事钱育新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就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99.85%股权合作事宜,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31)。就中铁罗岑股权合作细节,罗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定政府")与公司在2013年7月底产生了部分分歧。近日,双方进行了进一步商谈,罗定政府与我公司、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永盛")于2013年8月12日在罗定市政府办公大楼就罗定政府指派的第三方罗定永盛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三方框架协议")。公司已将三方框架协议进行公告(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40),三方框架协议内容与公司2013年7月26日公告的框架协议冲突的部分,以三方框架协议为准。

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为了推动公司2013年7月26日公告的框架协议的实施,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内容:

(一)为了促使框架协议生效条件达成,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如下工作:

1. 协助清偿中铁罗岑所欠第三方债权人的全部债务;

2. 协助将中铁罗岑所有被查封或抵押的资产予以解除查封或抵押;

3. 协助中铁罗岑公司办理好解除罗岑铁路10个标段施工、设计、监理单位有关合同手续,并结清欠款,将施工队全部清退;

4. 对中铁罗岑公司的股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和审计。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委托评估审计、清退施工队、处理债权债务、股权转让等相关合同,并将中铁罗岑股权转让协议依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鉴于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罗定政府及罗定永盛就罗岑铁路股权合作事宜签订了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的效力替代了公司2013年7月26日公告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取消原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商讨如何有效推进三方框架协议施行的措施。公司将关注中铁罗岑股权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同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4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99.85%股权合作事宜,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31)。就中铁罗岑股权合作细节,罗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定政府")与公司在2013年7月底产生了部分分歧。近日,双方进行了进一步商谈,罗定政府与我公司、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永盛")于2013年8月12日在罗定市政府办公大楼就罗定政府指派的第三方罗定永盛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三方框架协议")。公司已将三方框架协议进行公告(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3-040),三方框架协议内容与公司2013年7月26日公告的框架协议冲突的部分,以三方框架协议为准。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点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推动公司2013年7月26日公告的框架协议的实施,审议相关授权事项。

因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罗定政府、罗定永盛就罗岑铁路股权合作事宜签订了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的效力替代了公司2013年7月26日公告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原定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商讨如何有效推进三方框架协议施行的措施。公司将关注中铁罗岑股权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7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19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14,978,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514,978,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14,978,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012,092,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含税),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赵宇涵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7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通知,2013年8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出售价格为8.0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3年8月19日	8.01元/股	50,500,000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弘卓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978,579	50.883%	464,478,579	45.8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弘卓业本次减持并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通过竞价交易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中弘卓业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承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8元/股(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7.7元/股)。

3、本次减持后,中弘卓业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3号文核准,并经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0元,共计募集资金105,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6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4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3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326.05万元,2013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9.56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3,990.4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4.85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162.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4日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1560501021000081081	201,624,041.73	
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1560501021000119138	100,000,000.00	
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1560501021000118911	100,000,000.00	
合　计		401,624,041.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5万吨造纸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5,5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02,498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78,264.64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63,990.45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14,274.19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内,尚未产生效益。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1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4,481,178.51元,主要为项目土地款及项目前期费用。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69号)确认。

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481,178.5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认为:山鹰纸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是真实、合规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山鹰纸业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按规定实施该等事项。

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公司履行上述决策程序并取得有关保荐意见后,募投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74,481,178.51元,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3.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5万吨造纸项目"的建设,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逐步投入。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将造成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先后四次将5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其中:201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为:

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2年12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以5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3年6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历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且取得了保荐机构出具的有关保荐意见。按照法律规定,公司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上半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4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2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9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5万吨造纸项目	否	102,498.00	102,498.00	102,498.00	32,326.05	63,990.45	38,507.55	62.43	2014年11月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国家电网的220千伏和110千伏高压线廊以及10千伏城市供电线路跨越覆盖年产45万吨造纸项目用地,高压线廊和城市供电线路的停电、迁移工作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且相关的土地拆迁工作推进缓慢,导致该项目开工工期延误,未能按照原计划进度施工,项目投资进度也相应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年产45万吨造纸项目预先投入7,448.12万元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此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1-69号《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先后四次以5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名称: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000803　公告编号:2013-3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增加或修改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30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林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14,978,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51,852,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其中

1、胡先林先生以51,852,5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彭可云先生以51,852,5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罗雄飞先生以51,852,5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杨金珍女士以51,852,6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冉立春先生以51,852,5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曾廷敏先生以51,852,5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唐兵兵女士以51,852,5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付强先生以51,852,5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51,852,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其中

1、宋光富先生以51,852,5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蔡晓明先生以51,852,5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股反对,100股弃权,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衍敏　贺莉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000803　公告编号:2013-3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一致民主推荐潘建萍女士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潘建萍女士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潘建萍女士简历:

潘建萍:女,1953年3月生,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87年8月至1998年10月分别任南充绸厂、美亚(集团)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全面主持工会工作;199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潘建萍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3-040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合计:36,309,516.00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5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分别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对以下债务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主债务人河北厦中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厦中")及其债权担保人李钟旭、金美林、陈欣、王化文、杨建广、张飞飞、李建平等七人;

2、主债务人河北正旭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正旭")及其债权担保人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河北正旭系河北厦中的下级经销商。

2013年6月2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两项案件。

2013年8月1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的诉讼保全申请,分别对上述两项案件涉案被告的相关财产执行诉讼保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及答辩情况

(一)2011年1月,河北厦中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代理协议,本公司授权河北厦中在天津市、河北省内的行政区域从事有关产品经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李钟旭、金美林、陈欣、王化文、杨建广、张飞飞、李建平等人就上述协议为河北厦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经公司多次催讨,河北厦中尚欠公司货款11,718,055.21元。

2013年6月25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河北厦中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判令河北厦中向原告支付货款11,718,055.21元及资